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4〕68 号

安阳县磊口乡清峪宏发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 959Q

地址：安阳县磊口乡清峪村

法定代表人：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政府发布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后，2024 年 10 月 28 日磨粉机磨粉生产线仍然正常生产，未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停产的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影印件；政府控制排放公告；公告送达材料；控制污染物排放措施、方案；生产场景录像；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4〕8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执行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

2024 年 11 月 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产到位。

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4〕6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再法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 10%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

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 1, 1, 1]，处罚金额(X)：83429，代入公式： $83429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3/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该单位在管控期间使用磨粉机生产，磨粉机不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标气流量无法适用最终裁量金额：83429。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 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员填写】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员填写】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